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

第 9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HAB-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HAB01	S0060	陳婉嫻	53	(5) 文化
S-HAB02	S0058	陳婉嫻	63	(1) 地區行政
S-HAB03	S0059	陳婉嫻	63	(2) 社區建設
S-HAB04	S0038	鄧家彪	63	(2) 社區建設
S-HAB05	S0039	鄧家彪	63	(2) 社區建設
S-HAB06	S0042	馬逢國	95	(5) 公共圖書館
S-HAB07	SV011	馬逢國	95	(1) 康樂及體育 (4) 表演藝術
S-HAB08	S0041	王國興	95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0)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馮程淑儀)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答覆編號HAB009答覆中提到，在2015-16年度，當局用於發展區基建工程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1.5億元；而過去3年的開支總額只是4,000萬元。請問本年度將會進行什麼工程？為什麼本年度的開支會如此龐大？會在何時到立法會申請撥款？
2. 有關藝術設施方面，西九管理局早已明言可能無錢起第三批設施；而在上次西九小組委員會上，更加提出「演藝綜合劇場」方案，將本來同為第二期設施的「當代表演中心」及「中型劇場II」併入「演藝劇場」之內。這個「三合一」方案意味文化區的建築物數目進一步減少，最終文化區可能只有5個設施得以落成。佔地近41公頃的文化區，最終可能只有5個設施及一個西九公園，當局認為是否可以接受？有否違背文化區的發展原意？當局會如何避免文化區變成一個以文化藝術包裝而成的地產項目？
3. 承接上題，假如落實「演藝綜合劇場」方案，即是本來用於建設「當代表演中心」和「中型劇場II」的土地空間會閒置。當局有否就該等土地的用途另設方案？會否考慮由政府「進場」，建設由康文署管理的文化藝術設施？
4. 有關西九管理局的行政總裁招聘方面，民政局是否知悉其招聘進度？當局在新一任行政總裁的招聘過程中的角色為何？就招聘方式方面，是否仍以全球招聘的方式進行？會否優先考慮招聘本地人，以處理管理局現時不通本地文化藝術發展的情況？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為支援西九文化區(西九)發展而進行的公共基建項目和綜合地庫項目，現正逐步進入施工階段。預計上述項目的開支在未來數年會大幅上升。在2015-16年度，政府會展開首批基建項目的建造工程，以及綜合地庫的設計工作、地盤勘測工作和前期工程。政府計劃在2015年年中向立法會申請有關的撥款。
2. 2013年的《施政報告》曾提出多個事項，當中包括重申政府會致力按照經廣泛公眾諮詢並在2013年1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發展圖則發展西九。政府這項承諾至今沒有改變。擬議的演藝綜合劇場會把中型劇場II和當代表演中心的一個黑盒劇場，與演藝劇場結合起來，藉此提高設計效率和在未來運作時發揮協同效應。待有關用地可供使用後，我們會提供當代表演中心餘下兩個黑盒劇場和一個駐區藝團中心。第三批設施的落實事宜則須視乎第一和第二批設施的建造費用、本地藝壇的進一步發展，以及相關持分者的意見而定。政府和西九管理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視第三批設施的落實計劃。

西九的發展須符合發展圖則核准圖的規定和其後由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出的任何規劃許可。根據發展圖則核准圖，西九會採用均衡的發展組合，包括提供文化藝術設施(佔整體總樓面面積的35%至40%)、零售／餐飲／消閒用途(佔整體總樓面面積的15%至20%)、酒店／辦公室用途(佔整體總樓面面積的20%至25%)、住宅用途(不多於整體總樓面面積的20%)和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不少於整體總樓面面積的1%)，務求令訪客有更豐富的體驗和令西九的日與夜都充滿活力。

3. 當代表演中心和中型劇場II原本計劃建於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的上蓋，並設有4個劇場，分別提供600、400、250和150個座位。如落實擬議的演藝綜合劇場，原先規劃作中型劇場II的一幅土地將會提供一個設有400個座位和一個設有150個座位的黑盒劇場(主要作戲劇之用)，並設有駐區藝團中心。政府和西九管理局會在稍後階段決定當代表演中心用地的未來用途。目前，政府沒有計劃在西九興建任何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文化藝術設施。
4. 西九管理局已展開全球招聘程序，以物色合適的人選，接替現任的行政總裁。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主席領導的招聘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多個專責委員會的主席。招聘委員會現正在本地和國際間物色最合適的人選，而對本地有充分認識和具備良好專業知識的應徵者會獲得優先考慮。招聘廣告已由2015年3月12日開始刊登於本地和國際報章。民政事務局作為負責西九計劃的政策局，會繼續監察招聘工作的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8)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地區行政
管制人員：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積志)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HAB114，當局表示區議會將在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前暫停運作，所以預計 2015 年諮詢區議會的次數較少。於這段「空窗期」，當局有何其他方案與地區溝通，以彌補區議會暫停運作的影響？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是否每一屆區議會選舉前，都會出現政府與區議會減少諮詢的情況？如是，當局如何增強區議會選舉年的地區諮詢效率？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8 條，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為利便區議會選舉的舉行，而決定一個各區議會開始暫停運作的日期。各區議會將於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恢復運作。暫停運作的目的，是確保所有候選人均可以公平競逐區議員議席。鑑於區議會的所有事務在暫停運作期間都會停止，因此在區議會任期的最後一年，諮詢區議會的次數相對較少乃屬正常。

儘管如此，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我們會繼續按需要就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問題諮詢相關持份者。舉例說，我們可循多個諮詢途徑接觸市民大眾，包括居民組織(例如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地區組織(例如分區委員會、鄉事委員會和商會)以及教育團體等，並會向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反映所蒐集的意見，以作跟進和供日後參考之用。如有需要，亦會協助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舉行地區諮詢活動，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相關的工作量和開支由民政事務總署以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9)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積志)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 HAB115 指出，自推出「伙伴倡自強」計劃後，有 159 間社企開業，另有 23 間社企在資助期後 3 年內停止營運，請問當局：

- (a) 計劃開辦及營運中的社企提供了多少就業機會，當中有多少人士在這些社企接受工作及培訓；
- (b) 在 23 間停止營運的社企中，是否全數都是因為虧損而停運；如是，虧損的金額有多少；
- (c) 而在 159 間繼續營運的社企中，有多少社企的業務是屬於有盈餘及處於擴展階段(例如開分店)；
- (d) 當局過去有否在營運上提供支援，例如為他們提供商業及營運管理支援，讓商界人士與社企合作等，以令社企可持續發展或轉虧為盈；如有，次數有多少；
- (e) 在新一階段「伙伴倡自強」計劃，當局有何措施讓更多的商界及企業與成立的社企合作，創造雙贏的狀況？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 (a)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批准的 161 個社會企業(社企)項目預計可創造約 2 600 個職位。直至目前為止，曾在有關社企工作的僱員超過 3 800 人。
- (b) 23 間社企在結束營業時錄得虧損。我們沒有備存這些社企的總虧損金額的記錄。
- (c) 一如商業企業，獲「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成立的社企通常需要時間適應市場，在開業後數年才可在市場上站穩陣腳。因此，在社企運作 3 年後才檢視其是否錄得盈利或虧損會較有意義。根據我們的記錄，約六成社企達致收支平衡或有盈利；13 間社企屬業務擴展項目。
- (d) 政府的支持促進了社企的增長和持續發展。有關支援措施包括推行社會企業師友計劃，向社企提供營商顧問服務以提升其競爭力；以及舉辦各項推廣和宣傳活動，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和鼓勵市民光顧社企，例如推出電視及電台宣傳節目、於主要節日前在報章刊登社企專輯、安排社企參加展銷會以推介產品和服務、管理社企專題網站，以及資助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編訂社會企業名錄。
- (e) 民政事務總署將於 2015 年檢討「伙伴倡自強」計劃，以擬訂可行的優化措施，讓更多種類的社企受惠，以及鼓勵商界更廣泛參與社企發展。優化措施會在檢討完成後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38)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積志)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HAB137，當局表示店鋪範圍以外的營商活動如可營造獨特的地區特色和為當區增添姿采，可列為容後執法或予以容忍。但營造獨特的地區特色和為當區增添姿采的準則見人見智，當局可否交代具體準則？另外，現時有 8 個地點店鋪阻街容後執法或予以容忍，店鋪如何向當局申請容後執法或予以容忍？是否必須透過區議會向當局申請？最近 3 年，當局處理店鋪阻街容後執法或予以容忍的個案宗數為何？當局批准多少個案申請？否決多少個案申請？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就決定店鋪阻街地點是否可列為容後執法時，須依循一些準則，包括店鋪阻街不會對行人和交通造成迫切危險；店鋪經營者能自律；有關營商活動可為當區增添姿采和營造獨特的地區特色等。相關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在建議哪些地點的店鋪阻街情況可予容忍時會考慮上述準則。這是一項暫時性安排，執法部門和相關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會定期作出檢視。

政府沒有備存要求店鋪阻街予以「容忍」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39)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積志)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HAB141，當局表示在 2014-15 年度，有 266 宗涉及業主和法團糾紛的大廈管理和維修投訴，當中有 6 宗關於指稱圍標活動的投訴，但事實上 2014-15 年度一定多於 6 宗圍標投訴。政府有否估算 2014-15 年度有多少宗圍標個案？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會否加強宣傳打擊大廈維修圍標的訊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另外，當局表示每宗圍標投訴個案所需的處理時間不一，當局可否交代每宗圍標投訴的平均所需處理時間？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共接獲 6 宗關於指稱圍標活動的投訴。我們沒有估算指稱圍標個案的數字。每宗投訴個案所需的處理時間不一，視乎個案的複雜性和爭議各方的態度而定。我們手上沒有處理投訴平均所需時間的資料。

政府十分關注有關大廈維修工程的指稱或罪行，各相關部門和機構包括廉政公署(廉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民政事務總署、屋宇署、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一直緊密合作，並採取各項措施，多管齊下防止大廈維修工程在過程中出現非法活動，措施包括宣傳教育、程序優化、加強對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和業主的支援，以及主動調查和執法。

在宣傳教育方面，本署與廉署、警務處、市建局和房協等一直攜手合作，致力為法團和業主提供防貪和防罪資訊，並就大廈維修工程的招標提供指引。各區民政事務處會鼓勵業主積極參與大廈維修工程，盡早了解維修工程的詳情，並出席業主會議，討論維修工程建議，避免出現糾紛甚或非法活動。「圍標」可能涉及非法行為。如業主注意到有任何人企圖不恰當地影響大廈維修工程進行，民政事務處人員會建議業主向執法機關(例如警務處和廉署)舉報。本署會繼續與警務處、廉署、市建局和房協合作進行宣傳教育，防止大廈維修工程在過程中出現非法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2)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HAB234，就2014-15年度購入數量最多的頭10本可供借閱的書籍，當局只回覆了按成人和兒童類別及語文劃分的資料，按分類再細分的資料和涉及各項書籍的開支，因電腦系統所限，未能即時取得，當局可否稍後提供？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答覆：

香港公共圖書館電腦系統的設計只提供指定財政年度購置圖書館資料的原始數據。考慮到系統的設計和容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答覆編號HAB234已載列香港公共圖書館2014-15年度購入數量最多的頭10本中英文成人和兒童書籍。根據香港公共圖書館就審核2014-15年度開支預算擬備答覆編號HAB217及S-HAB20的經驗，如要提供購入數量最多的頭10本中英文成人和兒童書籍按分類再細分的資料，需要大量人手編製資料，涉及最少56工日的額外人手以核對相關檔案，分類、核實和整理數據。礙於系統所限而未能即時取得所需資料，香港公共圖書館只能在2015-16年度第二季提供以分類計2014-15年度購入數量最多的頭5本成人和兒童書籍資料。與此同時，香港公共圖書館電腦系統的設計只記錄書籍自購入後的累積借閱統計數據，因此未能提供這些書籍在某一年度的相關借閱次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1)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4) 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編號HAB236的答覆，請政府提供日後改善及更新轄下康樂、體育、文化場地及設施的計劃的詳情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答覆：

編號HAB236的答覆提及正在施工或有待批准撥款的「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重建工程」和「香港藝術館擴建及修繕工程」；除此之外，另有數個基本工程項目正在設計階段。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在摩士公園游泳池提供1個室內暖水游泳池，並在2013年就其設計諮詢黃大仙區議會，其後因應收到的意見作出修訂。黃大仙區議會在2014年表示支持修訂後的設計。另一項提升工程是海心公園擴建工程，康文署已在2013和2014年就這項工程諮詢九龍城區議會。

同時，改善和提升現有康體場地及設施的「小型工程項目」，主要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進行。在2014-15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約有530個，預算總額約為1.90億元，其中包括在元朗區廈村興建1個七人硬地足球場，以及在灣仔區跑馬地遊樂場興建1個更衣室連洗手間設施。康文署會按既定機制繼續徵求區議會同意進行改善和提升設施的工程。

至於文化場地，署方不斷籌劃改進舞台設施，以提升其技術規格。有關的工程包括：

- (a) 更換葵青劇院演藝廳調光系統；
- (b) 更換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調光系統；
- (c) 更換葵青劇院演藝廳自動化舞台系統；
- (d) 更換屯門大會堂演奏廳調光系統；以及
- (e) 更換香港體育館屏幕系統。

康文署正按既定機制推展上述工程項目，工程細則尚待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1)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HAB255，當局於答案回覆中表示綠化義工如發現問題樹木，會向康文署或1823電話中心報告，當局由1823電話中心將問題樹木資料交送康文署，而康文署再派員處理問題樹木，平均需要多少時間？最近3個年度，分別有多少個案於政府派員處理前，樹木已經枯死或倒塌？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遵照發展局發出的指引，處理由1823電話中心轉介有關樹木的投訴和查詢。署方接獲1823電話中心轉介的問題樹木個案後，會即時展開調查，以決定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過去3年在1823電話中心轉介康文署的個案中，在署方採取補救措施前問題樹木已倒塌的個案有1宗。

- 完 -